

財富管理學程

▶ 學程簡介

在開放的金融市場中，日新月異的金融投資商品，複雜的投資策略，與難以掌握的市場風險，使得專業財富管理逐漸受到重視，財富管理人才的需求倍增。本學程提供業師教學與學員實習機會，以培養全方位財富管理人才，達成科技大學教育目標。學程結業學生得以為企業所用，發揮所學應用於實作環境，提高企業的經營效率與永續發展。

▶ 學程規劃

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 6 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。

▶ 特色課程

為建立財富管理人才所需的能力，本學程規劃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並重的課程，包括 3 學分的基礎課程，6 學分的核心課程，與 6 學分的應用課程，在大學修業年限中，取得課程規劃的 15 學分，方能獲頒結業證書。其中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均安排業界主管階層或經理人協同教學，同時提供證照考試資訊與準備方向，以提高課程的實用性，也使得學員更加了解產業新知與市場現況。

▶ 申請方式

雲科單一入口服務網→跨領域學程課程→跨領域學程申請

▶ 領取證書流程

由選修學程之同學自行提出學期成績單，或由業務負責人員核對學生學期成績單，經校對選修課程符合學程應修學分數，即可發予學程結業證書

▶ 聯絡方式

管理學院財金系 林信宏老師

總機號碼 / 05-5342601

分機號碼 / 5416

電子郵件 / shlin@yuntech.edu.tw

單位網址 / www.umf.yuntech.edu.tw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財富管理學程規定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財富管理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由於政府開放的金融政策，財富管理成為金融機構主要推動的業務，使得財富管理人才需求倍增，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開設財富管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六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九學分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由本校發給財富管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學程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。
- 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財富管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財富管理學程規定，訂定財富管理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
二、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，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必修課程 (6 學分)：

核心課程：個人理財規劃、共同基金管理，各 3 學分。

(二) 選修課程 (9 學分)：

1. 基礎課程 (任選一門)：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(二)、財務管理、投資學、總體經濟學、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、期貨與選擇權，各 3 學分。

2. 應用課程 (任選兩門)：程式設計、綠色產業財務管理、金融科技導論、不動產金融與投資、投資組合分析、證券實務、債券市場、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、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、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、交易策略開發與評估、投資技術分析，各3 學分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財富管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分類	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	核心課程	個人理財規劃	3
		共同基金管理	3
選修	基礎課程 (任選一門)	財務管理(一)	3
		財務管理(二)	3
		財務管理	3
		投資學	3
		總體經濟學	3
		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	3
		期貨與選擇權	3
	應用課程 (任選兩門)	程式設計	3
		綠色產業財務管理	3
		金融科技導論	3
		不動產金融與投資	3
		投資組合分析	3
		證券實務	3
		債券市場	3
		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實務	3
		投資技術分析與實作	3
		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	3
		交易策略開發與評估	3
		投資技術分析	3